

訴 願 人 ○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稅捐稽徵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七九二五九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人檢舉於八十四年八月至八十五年六月向○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〇公司）購買家具，其中八筆交易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五、〇三五、八七八元（不含稅），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理核定，按未依規定取得他人憑證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計二五一、七九三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七九二五九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一月二十二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應就其.....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

」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或給與他人原始憑證，如銷貨發票。.....」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經查本案係由於訴願人公司股東○〇〇在香港開設之○〇公司與○〇公司之交易行為，其交易流程如下：○〇公司向○〇公司下訂單。○〇公司交由大陸○〇公司生產。將產品由大陸經由香港外銷美國。香港○〇公司將款項交由○〇〇在國內付款。有關之訂單共計八筆，除 7159、7160 之訂單未保存外，其餘之資料甚為清楚，全部之生產、銷售行為都在國外發生，與訴願人無關。經查有關法令尚無應取得任何憑證之規定。至於訂貨單及付款明細表皆使用訴願人公司之表格乙節，係因○〇〇本人借用並方便作業之故，並無任何違法不當之處。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之違章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收文字號八十五

年十二月十八日密字第一一〇三八號檢舉函、原處分機關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市稽核甲字第一一七〇五八號、八十七年七月十日北市稽核甲字第八七〇一二五二二〇〇號、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北市稽核甲字第八七〇一三九六六〇〇號、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北市稽核甲字第八七〇一六七二八〇〇號函請訴願人提供相關資料之調查函、訴願人八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及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書立之說明書、系爭出口報單、付款明細表、匯款收據、發票影本及原處分機關稽核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訴願人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向原處分機關所提出之說明書中聲明其自八十四年八月起受香港〇〇公司之委託，無償代其支付貨款予〇〇公司，並自同年九月起即未再直接向〇〇公司進貨出口，然查訴願人於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仍有一筆直接向〇〇公司進貨之交易，金額為一、三八八、五二〇元（不含稅），訂單號碼為七三〇九，統一發票號碼為 xxx - xxxxxx，且系爭發票雙方均各自提出申報及扣抵；另訴願人八十四年間取得〇〇公司之發票二十二筆，經查進銷發票明細發現該二公司亦有各自申報及扣抵；且訴願人亦不否認有上開二十二筆之交易，足證該二公司確有交易往來之事實。至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再向原處分機關提供相關匯款資料，主張系爭八筆交易為香港〇〇公司與〇〇公司之交易行為與其無關。惟查上開八筆進貨未取得憑證交易之訂單號碼中有七筆仍延續訴願人前與〇〇公司交易之訂單號碼編列，且係使用訴願人之付款明細表進行交易。又依訴願人提供之匯款資料顯示，有多筆匯款仍由其支付，且改以〇〇公司負責人〇〇〇為受款人，與訴願人所稱香港〇〇公司匯款予其負責人〇〇〇再由〇君支付貨款予〇〇公司不符，足證實際上係訴願人向〇〇公司進貨再出口，訴願人未依規定取得〇〇公司之發票屬實。從而原處分機關按其未依規定取得他人憑證總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之，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